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海岸巡防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海巡行政

科 目：犯罪偵查

一、海巡司法警察人員根據情資通報巡防艇，於基線外 10 浬處登檢我國漁船，查獲臺灣籍船長甲涉嫌載運十二名越南及二名大陸人民企圖入境，試問：

(一)甲應以何罪嫌偵辦？(13 分)

(二)越南及大陸偷渡人民應以何罪嫌偵辦？(12 分)

【擬答】：

(一)甲應以何罪嫌偵辦？

1.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基線往外再延伸 12 海浬，就是「領海」，畫出來的線就是領海外界線。依題示「於基線外 10 浬處登檢我國漁船」顯示該處係屬我「領海」區域。

2. 甲可能涉及的罪嫌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①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

②第 18 條第一項第 1 款規定。

③第 28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④第 7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⑤第 80 條規定：

船長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出入國及移民法」

①第 18 條（外國人禁止入國之情形）之規定。

②第 74 條（罰則）之規定：

3. 國籍船舶涉案：

我國籍船舶涉嫌非法入出國之行為者，緝獲單位依法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該船舶及涉案人員函請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處理。船舶上所載之非法入出國人員則移送移民署收容。

(二)越南及大陸偷渡人民應以何罪嫌偵辦？

1. 十二名越南人涉嫌違反「出入國及移民法」

(1)第 18 條（外國人禁止入國之情形）之規定。

(2)第 74 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2. 二名大陸人民涉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第 18 條第一項第 1 款規定，未經許可入境，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內政部移

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3)依「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第5條規定：

該越南及大陸偷渡人民，應依規定強制出境或解送移民機關指定之收容所收容。但依法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具特殊情形者，不予解送收容。

【參考資料：

1. 犯罪偵查〈108海巡特考題庫班〉---黃昇編撰 頁41：2、頁76：第5條
2. 犯罪偵查〈108海巡特考總複習〉---黃昇編撰 頁30：四、】

二、通訊監察為犯罪偵查手段之一，司法警察人員甲以偵辦毒品走私案件之必要，申請針對嫌疑人乙執行通訊監察，卻查獲乙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走私香菇等農產品入境，案經乙持甲事後所簽發之通訊監察通知書內容所載，向該管地方法院主張無罪。試問：

(一)甲申請通訊監察是否符合法定要件？(10分)

(二)乙主張無罪之理由何在？(15分)

【擬答】：

(一)甲申請通訊監察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之規定：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1)第二百五十七條（販賣運輸鴉片、毒品罪）第一項〈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四項〈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私運管制物品罪及常業犯）第一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第二項或第三條（運銷藏匿管制物品罪及常業犯）之罪。

2. 甲以偵辦毒品走私案件之必要，申請針對嫌疑人乙執行通訊監察，查毒品走私案件符合上述（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之規定，因此符合法定要件。

(二)乙主張無罪之理由何在？

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因執行通訊監察而取得其他案件之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之規定：

(1)依第五條（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2)依第五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3)違反第五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2. 甲以偵辦毒品走私案件之必要，申請針對嫌疑人乙執行通訊監察結果，卻查獲乙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走私香菇等農產品入境，而未查獲相關毒品走私案件，由於「通訊監察書」對象係毒品走私案件，因此查獲乙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走私香菇等農產品入境，依規定不得作為證據、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或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

3. 甲以偵辦毒品走私案件之必要，申請針對嫌疑人乙執行通訊監察結果，卻查獲乙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走私香菇等農產品入境，由於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私運管制物品罪及常業犯）

等亦符合（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甲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具有證據能力：

(1)發現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

(2)法院審查認可該案與原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

(3)該案亦屬法院得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罪

【參考資料：

1.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何春乾〈黃昇〉編撰《頁 202：第 5 條、頁 210：第 18 條之 1

2. 刑事法學〈刑事特別法〉——〈題庫整理〉黃昇〈何春乾〉編撰頁 291：十二、】

三、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不公開之。」試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說明：

(一)偵查不公開之內涵為何？(10 分)

(二)偵查得公開之情形為何？(15 分)

【擬答】：

(一)偵查不公開之內涵為何？（第 7 條）

口訣：程序內容與心證

1. 偵查程序

2. 偵查內容

3. 所得之心證

(一)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二)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內涵，除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均不公開外，並基於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及貫徹無罪推定原則，避免輿論引發未審先判之現象，爰增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等依法執行偵查職務之人員，於偵查過程中所得之心證亦不得公開。

(二)偵查得公開之情形為何？

口訣：

一、國安社安重影響、重大災難社矚目。

二、逃犯通緝經緝獲。

※告知防範協指認（二類型）：

三、影響大眾生身安。

四、社安重大影響案，查證認為犯嫌人。

※協提線證或賞緝（二情形）：

五、被告犯嫌逃藏匿，為期查獲防再犯。

六、被告（犯嫌）行使防禦權，難取調查之證據。

七、媒網報導事不符，影響權益或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於下列情形之下，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第 8 條）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參考資料：

1. 犯罪偵查〈108海巡特考題庫班〉---黃昇編撰頁47、頁50
2. 犯罪偵查〈108海巡特考總複習〉---黃昇編撰 頁20--21】

四、中國大陸漁船越界至東沙海域採捕有生及無生資源，影響我國海域生態保育及專屬漁捕權利，也違反我國現行漁業、環境及資源相關法制。試依據相關法規說明大陸漁民利用漁船在東沙國家公園之領海內使用炸藥採捕水產動植物之行為，犯罪構成要件之偵查重點為何？(25分)

【擬答】：

(一)東沙已於96年1月17日成立國家公園，為維護及保育東沙地區珊瑚礁資源，依據高雄市政府12厘內禁漁公告，依法取締違法行為，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海洋公園管理處或機關學校(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台灣大學及海洋大學等)進行資源調查、生態監測研究及棲地復育。

(二)大陸漁民利用漁船在東沙國家公園之領海內使用炸藥採捕水產動植物之行為情形：

1. 利用炸藥在水中爆炸之瞬間震爆力，使魚類因內臟器官受傷，失去游動能力而浮上水面後再加以撈捕。
2. 爆裂物的種類與來源包括自製黑色炸藥、取自未爆彈、煤礦廠或工程用之黃色炸藥及海上非法交易與走私得來之黃色炸藥等。
3. 炸魚不但魚群、小魚苗及其他海洋生物都會遭受破壞，一不小心亦會危及本身安全。魚被炸後大都沉入海中，撿拾魚獲不僅耗費人力，且大部分都被海流沖走，真正的漁獲量並不多。

(三)對使用炸藥採捕水產動植物之行為，犯罪構成要件之偵查重點：

1. 蒐證：

(1)照相：應清楚可見船名及顯示正確之拍照日期。

(2)攝影：

①應清楚可見船名及顯示正確之拍照日期。

②應記錄查獲地點之經緯度(即巡防艇上航跡儀或衛星定位儀顯示之數據)及雷達距離圈所顯示之離岸距離。

2. 製作檢查紀錄表：當場所製作之檢查紀錄表須記載查獲物品、時間、地點，並請漁船船長簽名；如拒絕簽名，應於檢查紀錄表上註明原因。

3. 製作偵訊筆錄重點：

(1)告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事項。

(2)年籍資料、家庭狀況、學歷、有無前科。

(3)於何時間、地點、因何事被帶回製作筆錄。

(4)何時向何機關報關出海作業、預計作業幾天、前往何處作業。

(5)船上被查扣之物品為何、來源及用途。

(6)是否另有其他網具、漁獲量、是否非法作業所得。

(7)是否知悉炸、毒、電魚為非法之行為。

4. 涉案人員及證物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參考資料：

1. 犯罪偵查〈108 海巡特考題庫班〉---黃昇編撰 頁 67：二(一)、頁 68：十五解析一(三)、頁 63：十

2. 犯罪偵查〈108 海巡特考總複習〉---黃昇編撰 頁 28：七】